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08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0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07日15：00至2019年10月08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数量314,452,5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339%。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8,054,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31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398,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量16,878,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44%。

3、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平和罗增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包含20个子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13,795,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11%；反对 6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13,795,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11%；反对 6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13,795,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11%；反对 6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13,79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13,79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79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142,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13%；反对3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08日